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8月2日

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3.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

申請條件：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學生助理員）：

1. 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2. 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
3. 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4. 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申請期程：

1. 每年7月及11月，依教育局公告期程辦理。
2. 寒暑假開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另依公告時間申請。（家瑄老師）
3. 學期中送件。（依公告期程）

結案日期：

1. 115年1月31日。(依國教署114.7.22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424號)
2. 市立學校(幼兒園)-超併支決算收支清單
3. 國私學校(幼兒園)-收支清單、領據

申請方式：

1. 法定代理人或學生皆可提出學校提出。
2. 學校或幼兒園收受前款申請時，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3. 於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完成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
4. 完成相關表件後上傳至本市教育局指定網站。（未來會建置申請平臺）

申請文件內容：

1. 封面。
2. 特推會紀錄(提案討論)。
3. 班級概況(集中式特教班、幼兒園必備)。
4. 申請表(與IEP一致)、家長同意書
5. IEP會議紀錄、現況能力分析、需求分析、
情緒行為介入方案、近3個月輔導紀錄(情
緒行為必備)(無須檢附)
6. 其它佐證(提供連結)

補助基準：

1. 各服務時數需求依據鑑定障礙程度及狀況增減核給（依「社會適應能力及語言功能障礙程度之評定標準」，中度及輕度障礙者通常已具備完全生活自理能力。故視障、聽障中度以下、輕度智障、一般發展遲緩幼生不符合本申請原則）。
2. 參酌學生或幼兒障礙程度、安置班型及特殊需求，補助助理員服務時數。

補助基準：

項目 級數	學生障礙程度	補助時數 (每天)
第一級	極重度	8 小時
第二級	重度	5~7 小時
第三級	中度	3~4 小時
第四級	輕度 (自閉、情緒障礙)	1~2 小時

1. 上述標準時數為最高原則依學生狀況及經費多寡將約略有調整，相關輔具介入酌減1小時。
2. 安置學校（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及就讀幼兒園另計，以共聘服務為主。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資格：

1.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學校及幼兒園因學生、幼兒之學習及生活照護有性別區分需求者，得進用符合其性別需求之助理員。
2. 若進用人員未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歷，應於備查資料內呈現以下兩要件：

(1)經三次公開招聘未果（一次最少3天）

(2)以特推會決議說明困境及經三次招聘結果。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薪：

1. 不得低於依勞動部規定之基本工資時薪；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其時薪**得以**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之一點二倍支給。**（沒有強制性，學校自行處理）**
2. 服務達一定時數之學生助理員（以下簡稱久任者），採基本工資時薪加成支給，並依第六點規定辦理晉薪。**（有強制性）**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薪：

以基本工資時薪進用，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
每學年度在職訓練九小時以上者，依下列服務
時數晉薪：

1. 達800小時：加計百分之五。
2. 達1,600小時：加計百分之十。
3. 達2,400小時：加計百分之十五。
4. 達3,200小時：加計百分之二十，最高並以
加計百分之二十為限。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資格：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資格支薪：

1. 依作業要點辦理。
2. 薪資：依附表規定支給。
3.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

第六點附表

級別	薪資
第1級	31,725
第2級	32,400
第3級	33,075
第4級	33,750
第5級	34,425
第6級	35,100
第7級	35,775
第8級	36,450
第9級	37,125
第10級	37,800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備查資料：

1. 實施計畫9規定。
2. 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履歷表、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學經歷證件影本報局備查。（公文、mail皆可）

助理員職責：

1. 助理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2. 助理員應依學校及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
3. 助理員負責照顧標準：
重度1:1~2; 中度1:2~3; 輕度1:3~4
4. 定期於特通網填寫紀錄。

助理員教育訓練：

1. 職前訓練36小時。(線上、實體皆可)
2. 時薪制特助員每年9小時在職訓練。
3. 月薪制特助員每年24小時在職訓練。
(性別平等、兒少保護至少3小時)

助理員考核與續聘：

1. 助理員續聘（僱）得經學校特推會依考核結果決議。
2. 若經學校考量需更換助理員，應前合約到期前一個月通知該員並辦理資遣手續。

時薪制特助員投保注意：(範例)

35. 勞保部分工時、臨時工之勞保投保薪資應如何申報？

1. 部分工時人員，指的是工作時間較一般全時工作勞工有相當程度縮短，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均在職者，勞保應整月加保，並按其整月薪資所得總和申報月投保薪資，並請於加保表上之「部分工時者請打ˇ」欄打ˇ，勞保局將依投保單位申報之月薪資總額分別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主動歸級勞(就)保、災保月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至正確等級。

例：某部份工時人員每週輪派到工5次，每次2小時，時薪220元，月薪資總額為8,800元，勞保應申報全月加保，加保表之「月薪資總額」欄填報8,800元，並請於加保表之「部分工時者請打ˇ」欄打ˇ，本局受理加保時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自動歸級為9,900元，勞(就)保月投保薪資自動歸級為11,100元、災保月投保薪資自動歸級為28,590元，並計收全月份的保險費。

2. 短期工作人員，指未全月在職，不定時到工者(例如臨時工短暫受僱幾天)，則請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離職當日申報退保，並以其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惟如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則以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

時薪制特助員投保注意：

助理人員每週到校服服務5次，每次2小時，時薪**190**元，月薪資總額為**7,600**元，勞保應申報全月加保，加保表之「月薪資總額」欄填報**7,600**元，並請於加保表之「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